

兆豐產物營造綜合保險 085(CAR)保險費分期交付附加條款

96.06.21 兆產(96)備字第 0690 號函備查

茲約定：

要保人依本保險契約定所須繳納之保險費分為____期交付，第一期保險費應於保險單生效前繳付之。

未於各期約定期限前繳付保險費者，經催告到達後逾三十日仍不交付時，保險契約之效力停止，本公司對於停止效力前發生之保險事故仍負賠償之責。

催告應送達於要保人或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之最後住所或居所；要保人為法人者，催告應送達於該法人之營業處所，保險費經催告後，應於保險人營業所交付之。

停止效力之保險契約，於保險費、保險契約約定之利息及其他費用清償後，翌日上午零時，開始恢復其效力。停止效力之保險契約，自停止效力之日起一年內申請復效，惟不得遲於保險期間屆滿日。

保險人於要保人申請復效期限屆滿後，有終止保險契約之權，終止保險契約依本保險單基本條款第四章第廿一條(保險契約之終止)辦理。

本條款適用於營造綜合保險，其約定與基本條款抵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；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。